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  
2013年11月20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意見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服務處)成立1952年，多年來致力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服務處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專業、誠實可靠的優質服務，對弱勢及被忽略的社群尤為關注，並以誠摯的態度，扶弱解困，倡導公義，締造希望。本處之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為有潛在發展危機、早產嬰兒和發展緩慢的兒童及其家長或照顧者，提供及早訓練，協助他們盡量發揮潛能。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現透過11個服務單位及計劃(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等)，為超過1,200名有特殊需要之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服務。另外本處的7間幼兒學校亦都有提供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予72位有特殊需要之兒童。

就目前學前兒童「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情況，本處有以下意見：

**1. 須加快為兒童提供評估服務**

由於0-6歲為兒童學習的黃金關鍵期，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實在刻不容緩。依衛生署統計，現時新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輪候接受評估的兒童逐年增加(註一)。雖然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承諾新個案會在6個月內完成評估，但本服務接觸的大部份個案，從母嬰健康院護士得知兒童需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到首次在評估中心由護士接見，已相距半年；而獲護士接見後到真正接受評估又相距另外一至七個月不等。

未能盡快獲評估意味着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不能輪候所需要的學前康復服務。**本處建議新個案由轉介至完成評估縮短至三個月以內**。若政府未能短期內提供評估服務，本處建議政府為首次輪候評估的兒童發出醫療券，持券者可憑券到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執業的臨床心理學家接受全面評估，加速完成評估的時間，令有需要的兒童盡快轉介至適切的服務。

**2. 建議強化母嬰健康院「兒童發展監察計劃」的識別特殊需要兒童的效用**

衛生署於2007年在全港母嬰健康院推行「兒童發展監察計劃」，計劃目的是家長透過與護士面談獲得一系列有關兒童發展和親職資料，以提升家長觀察和促進兒童發展方面的信心及能力。然而當兒童於一歲半完成免疫接種後，家長只能依據護士給予的資料持續觀察兒童發展，欠缺常規性的專業監察和諮詢。由於現時的夫婦多只生育一至兩名幼兒，家長育兒經驗少，往往不能辨識子女的特殊發展問題。**本處建議母嬰健康院為三歲前的兒童提供更緊密的專業觀察和跟進以及早識別潛在特殊需要的兒童。**

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當家長對兒童的發展有疑問時，可於3個月內獲安排約見醫生，為兒童作全面的發展觀察。

### 3. 全面資助正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之兒童

現時確診有特殊需要，正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之兒童，大約需要至少等候一年或以上才獲得服務。由於0-6歲為兒童學習的黃金關鍵期，及早介入提供訓練最為重要。有見及此，於2011年12月開始，社會福利署透過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為低收入或綜援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好讓他們盡早獲取基本服務，以幫助他們子女的學習及發展。惟基於「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信念，我們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不論其家庭經濟狀況，都應享有同等機會盡快獲得所需的服務及訓練。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一視同仁，為所有輪候資助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訓練津貼。另外，我們期望政府能盡速大幅增加學前復康服務名額，讓輪候的兒童能盡快獲得全面的、常規的復康服務。

### 4. 加強親職輔導及配套訓練機會

當家長懷疑自己的幼兒有發展問題卻未有診斷及未獲所需之服務，其焦慮不安可想而知。除了及早訓練外，對家長的及早支援也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予社區組織，增聘特殊幼兒工作員或社工，於社區層面提供有系統的短期親職輔導課程予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以舒緩家長在等候服務期間在教養兒童方面的壓力。

### 5. 加強普通幼稚園內幼師的支援

現時不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就讀於一般幼稚園，鑑於幼師的培訓背景及經驗，他們對此類兒童難於因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課程及訓練，以至兒童在主流教育環境中遇到不少挫折。我們建議政府增加資源為幼稚園幼師提供培訓和專業諮詢，協助他們了解此類兒童的學習需要及輔導策略，紓緩他們在教學上的壓力，並為有需要的兒童融入主流教育環境中。

註一：「在過去三年，測驗服務轄下六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收到的新轉介個案數字分別為2010年的8 418宗，2011年的8 476宗及2012年的8 773宗。」

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立法會二十二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